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近期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我耀”)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公司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我耀”)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银行账户新增冻结情况

本次子公司海宁我耀被冻结的账户明细如下: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海宁我耀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一般户	12,554.85
海宁我耀上海分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基本户	-
合计	—	—	12,554.85

公司正积极处理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诉讼,并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子公司上海我耀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上海我耀	浦发银行上海汇金支行	基本户	59,719.47
上海我耀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71,283.28
合计	—	—	131,002.75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解冻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被冻结资金共17,099,210.6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55%,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均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24日、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共冻结16,117,598.2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510%。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协商,以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

上述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的进展,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2月1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宋小保先生、李昇平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DNH202300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土地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30.67万元/亩,(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土地面积为316.78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张掖市自然资源局[2020]36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土地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4.56万元/亩。(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土地面积为317.56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DNH202300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土地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30.67万元/亩。(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纳塔”)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张掖市自然资源局[2020]36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土地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4.56万元/亩。(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

本次拟竞拍的起拍价金额均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最终竞拍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土地竞拍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DNH202300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揭阳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掖市自然资源局[2020]36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张掖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DNH2023008号地块

(1)地块位置: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石化大道以西、规划西区南路以南;

(2)土地用途:三类工业用地;

(3)出让面积:211,184平方米(折316.78亩);

(4)建筑密度:≤40%;

(5)出让年限:50年;

(6)挂牌起始价:人民币30.67万元/亩。

2、张掖市自然资源局[2020]36号宗地

(1)地块位置: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经二东路南侧;

(2)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3)出让面积:211,709.4平方米(折317.56亩);

(4)建筑密度:30%-60%;

(5)出让年限:50年;

(6)挂牌起始价:人民币4.56万元/亩。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纳塔及甘肃纳塔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均为“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培育“一体两翼”的主营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为广东纳塔、甘肃纳塔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广东纳塔、甘肃纳塔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程序,具体竞拍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对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春节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7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中短债A	诺德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08	0170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关于国务院办公厅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月9日(星期五)至2月17日(星期六)休市,2月19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2月18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除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及直销网点自2024年2月7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除蚂蚁基金)及直销网点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个人投资者在蚂蚁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不做调整,仍为人民币10,000.00元,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机构投资者在蚂蚁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调整按照第(1)(2)条中所列方式执行,即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8日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自2024年2月19日起,机构投资者在蚂蚁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上述业务限额按A、C两类份额合并进行计算。

(6)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7)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1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直接持有7,633,9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3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的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
薛蕾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无

(二)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2、本次增持的时间: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5日

3、本次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日期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总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薛蕾	2024/2/2	10,088	69.198	698,073	7,627,689	3.929%
	2024/2/5	6,227	64.852	403,835	7,633,916	3.933%
合计		16,315	/	1,101,908	/	/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归属后的总股本计算。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3、上述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1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之授权,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近日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5日出具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XAAA3B0103),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48,107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24.053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9,228.8642万元,公司总股本由16,024.0535万股变更为19,228.8642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工作。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024.0535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9228.8642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024.053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228.864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2月修订)》。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式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的事项,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1年3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4,045,501股。

后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145人,缴纳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843.08万元,对应股数为2,309,800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考虑到上述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1,735,701股A股股份。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股份注销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43.5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669.9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0,843.54万元,股份总数为50,843.5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0,669.97万元,股份总数为50,669.9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变更后的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纪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735,701股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并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资金总额: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为6,000万元,上限为12,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35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管理层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主要措施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专注公司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二供设备、智慧水务、智慧水厂等,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致力于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自动化、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水务行业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助力水务行业快速打通信息孤岛,充分发挥数据价值,提高各类水务活动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为水务行业落实国家节能节水行动计划、防治水污染、提高城乡供水服务水平等提供支持,实现从传统服务到智能化的转型升级,并在以安全可靠、节能降耗、智慧管理为建设目标的基础上,为中国老百姓提供安全健康的饮用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展在智慧水务层面的业务边界,推动公司将工业互联网更深入的融入行业,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强化经营韧性,持续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经营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明确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自上市后持续分红,近三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长期来看,随着公司在智慧水务领域布局逐步完善,公司将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五)建立多维度投资者沟通,构建高效沟通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28.63-1,057.26	1.04%-2.08%	6,000-1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6,000万元,上限为12,000万元,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35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1.35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7.26万股,按照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057.26	2.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43.54	100%	49,786.28	97.92%
合计	50,843.54	100%	50,843.54	1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以上数据为测算数据,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26,640.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4,972.07万元,流动资产200,386.7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3年三季度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7%、6.15%、5.99%。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